

司法改革动态

(2020年第24期)

总第281期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0年5月25日

山东法院汇聚多方力量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编者按】山东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法院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中的推动、指引、规范、保障作用，统筹整合多元化解纷资源，凝聚诉源治理合力，做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精准分流，基本实现了纠纷源头治理、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现将其经验做法予以刊发，供各地法院参考借鉴。

山东法院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源治理，促进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实质解决。2019年，立案前调解22.4万件，调解成功6.3万件；速裁法官593人，速裁案件15.7万件，速裁平均办案周期同比缩短33天。进京访、赴省访分别同比下降16.93%、7.09%，信访积案实现化解率99.8%。

一、凝聚治理合力，设立目标精准对接

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一是明确目标，考核先导。**山东高院积极争取省委政法委支持，推动18家省直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设立行业纠纷非诉化解达到60%以上的目标，把民商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考核，形成非诉解纷合力。**二是延伸触角，主动作为。**基层法院找准功能定位，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基层调解网络等调解机构组织，实现非诉解纷信息数据共享，建立互动机制，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治理中作用，加强与基层政法单位、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对接，参与“无讼”乡村（社区）建设，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三是线上化解，数据贯通。**加强调解平台与网上立案平台、全流程办案系统的业务衔接，将调解平台应用贯穿于分流、调解、确认、诉调对接全过程。

二、找准治理源头，区分类型精准施策

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全省法院收案增长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区分传统增长点、新发增长点、人为“诉讼前置”等不同情况，针对性采取措施。**一是对持续增长的几类传统案件，加大诉前分流、裁判指引力度。**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案件多年来持续增长，已经积累了较为稳定的裁判规则及类案处理经验，多元化解的基础较强，各地法院采取进一步发挥行业调解的作用、

完善联动工作机制等措施加强诉前分流。**二是对数量和增幅不断上涨的新增点，完善调解网络、加强分流引导。**物业、信用卡、追偿权等纠纷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各地法院与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沟通，宣传引导完善管理规则，推进源头预防减少纠纷，并与当地基层组织协调，加强与涉诉较多的物业公司、银行沟通，建议其通过自行催要、协商沟通、依靠基层组织、行业调解组织调解等作为纠纷解决的基本方式。**三是对人为“诉讼前置”现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基层法院针对实践中协议离婚房产过户、存款股票继承、保险理赔、无争议购房合同解除与预告登记解除等问题，有些主管部门要求凭法院生效文书才予办理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及时解决诉讼前置、人为生案问题，有效减少了这些领域的诉讼增量。

三、整合治理平台，多措并举精准分流

充分运用“分调裁审”信息化平台，实现诉调无缝对接、繁简智能分案。**一是抓好案件网上分流。**发挥网上立案第一道关口分流作用，实行软件甄别和专职分流员筛选相结合，实现由过去的人工分案向以智能分案为主+人工分案为辅的转变，设立诉前分流调解 20%，诉后速裁 40%、快审 40%、精审 20%的分案目标。**二是规范诉前调解程序。**山东高院出台《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对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 13 类适宜调解的纠纷实行调解前置，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引导当事人选择柔性方式解决纠纷。对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合同等 7 类

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先予司法鉴定，利用鉴定结论促进当事人和解、调解。2019年，山东法院实行调解前置的离婚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收案数量同比分别下降6.46%，11.81%，19.32%，52.38%，27.29%。111家法院实行鉴定前置，共诉前鉴定案件30429件。**三是大力推进调裁一体化。**山东高院出台《关于民事速裁程序的若干规定》《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要素式审判方式指引》等多个文件，对速裁的方式、范围、期限、程序转换等予以明确。山东法院普遍设置独立的速裁快审团队，每个基层法院建立3个以上，全部集中到立案庭或诉讼服务中心，实行1+2+X的大团队设置，1名法官配2名法官助理，对接若干名调解员，推行“调裁一体化”。目前，山东法院共特邀调解组织1048个，聘请特邀调解员4450名，各基层法院在立案庭或诉讼服务中心建立速裁团队512个，为先行开展调处化解工作、实现诉调对接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山东高院报送材料整理）

编辑：邓宇

签发：刘峥

报：中央改革办秘书局，中央政法委法治局（司改办）、基层社会治理局
本院院长、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发：本院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

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